

贴，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

● 各地要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

● 制定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

●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更好就业创业。

◆ 精准实施技能提升

● 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技能提升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 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就业帮扶

● 聚焦搬迁群众后续问题，做到就业帮扶车间、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政策措施全覆盖、无死角。

● 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 倾斜支持重点地区

●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